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賣方一及賣方二(統稱「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賣方一及賣方二擬分別出售目標公司26.01%及24.99%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及49.00%。目標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乃為能源業務領域的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區提供運營服務。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2月1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及
(ii) 賣方一及賣方二(作為擬定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代價的確實金額、代價的支付方式及方法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賬面淨值及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後作進一步磋商，並須遵守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一定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待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排他性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排他期」)，本公司將擁有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的獨家權利。於排他期內，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正式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應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20年5月12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惟須獲本公司信納上述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正式協議應包括賣方與本公司就此類性質交易而協定的慣常條款、條件及承諾。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終止：

- (i) 簽立正式協議；或
- (ii) 訂約方於簽立正式協議日期(即2020年5月12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
- (iii) 訂約方互相同意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實質條款(包括代價)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部分有關保密性、排他期、對外公告、執行及監管法律的雜項及一般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

* 本公司現正在香港登記新公司名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